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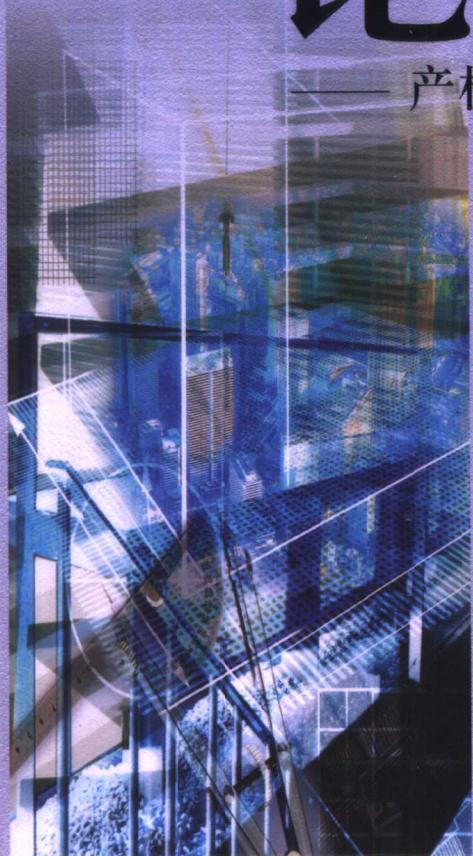
联合

刘长庚 主编

LIAN HE
CHAN QUAN
LUN

产权论

—— 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装帧设计:徐晖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产权论——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刘长庚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9
ISBN 7-01-003913-5

I . 联… II . 刘… III . 产权-经济理论-研究
IV . F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284 号

联合产权论
——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LIANHE CHANQUAN LUN

刘长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290 千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3913-5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刘桂斌 赵文绪 郑必清

执行副主编 刘长庚 胡长清

副 主 编 田银华 李华明 刘巨钦 刘志凡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

丛书出版前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能不能统一、有无矛盾、如何调节矛盾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不仅是改革和建设必须回答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也是世界理论经济学方面前所未有的尖端课题。但是，当前在实践上二者的有机结合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在理论上国内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是一个潜在的、很难解决的矛盾。”国内也还有一些人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看成是“两张皮”，只承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市场经济存在、运行的外部条件，而不承认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体制形式、微观基础和产权制度以及运行、发展机制等多方面都有内在的联系和有机的统一。如果这个“结合”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那么不仅社会主义制度难以坚持，市场经济体制也建立不好。所以，认真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内在统一性及其矛盾的调节，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不仅在理论上具有开拓

性,而且在实践上对统一全国人民的认识,集中力量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我们的上述认识和论证,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认定和大力支持,并已经于1996年5月17日正式批准湘潭大学商学院(原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以刘桂斌为负责人的课题组申报的《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项目,立项为“九五”规划重点课题(96AJL006),资助总额为6万元。项目下达后,得到湘潭大学领导和科研处的大力支持,并拨给了部分配套资金。由湘潭大学商学院成立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丛书》编委会,并由编委会组织精干力量,围绕该项目内容的中心,从不同的侧面深入开展研究,从1998年开始相继出版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2002年12月

目 录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结合》丛书出版前言	(1)
第一章 论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联合产权制度	(1)
一、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改革 单一的劳动联合与单一的资本联合的产权制度	(1)
二、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联合产权制度,实现社会主 义与市场经济的融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5)
第二章 中国式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石应是劳动联合与资 本联合的有机结合	(12)
一、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有机结合是创建中国式现代企 业制度的必由之路	(12)
二、创建以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结合为基础的中国式现代 企业制度的具体形式与途径	(18)
三、以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有机结合为基础的中国式现代企 业制度的具体形式将在改革探索中逐步规范化、典型化	(23)
第三章 产权理论述评	(25)
一、西方产权理论	(25)
二、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	(43)
三、产权理论在中国	(50)

第四章 企业产权理论:一个文献述评

——兼论联合产权理论的发展	(60)
一、资本管理型企业产权理论	(63)
二、劳动管理型企业产权理论	(69)
三、关于人力资本产权的争论	(74)
四、联合产权理论及其发展	(79)

第五章 论制度变迁理论的新动向 (88)

一、制度变迁理论的理论渊源	(88)
二、早期制度变迁理论(1961—1981):新古典经济学 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91)
三、后期制度变迁理论(1981—):新古典经济学 传统的突破	(92)
四、制度变迁理论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97)

第六章 经济增长的源泉和制度分析 (100)

一、西方主流经济增长理论的发展历程	(101)
二、经济增长与制度之间的关系分析	(108)
三、产权制度变迁、联合产权与经济增长	(117)

第七章 有形产权与经济增长 (130)

一、有形产权的定义与特征	(130)
二、有形产权理论起源	(132)
三、有形产权的界定及其制度性功能	(138)
四、有形公共物品与公共产权	(148)

第八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152)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152)
二、知识产权和经济增长的关系	(157)
三、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158)

四、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增长作用的经验研究	(165)
五、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	(167)
第九章 人力资本产权与经济增长	(173)
一、企业产权理论发展的回顾	(173)
二、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与企业产权结构	(179)
第十章 资本主义产权制度演变与经济增长	(192)
一、古典企业产权制度与早期资本主义经济增长	(192)
二、股份制与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上半期的资本主义经 济增长	(195)
三、二战后到 20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变迁与 经济增长	(201)
四、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 增长	(207)
五、对资本主义产权制度变迁的预测	(218)
第十一章 中国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 分析	(222)
一、理论前提和分析框架	(223)
二、1978 年以前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	(227)
三、1978 年以后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	(238)
第十二章 中国的金融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	(252)
一、金融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理论分析	(252)
二、中国金融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258)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21 世纪中国金融产权制度变迁与经 济增长	(276)
第十三章 政府主导型融资制度变迁的极限及其突破 ——一个“两阶段模型”分析	(287)

一、政府的目标函数分析.....	(287)
二、两阶段模型分析	(290)
三、两种制度变迁方式与制度变迁方式的转换	(296)
第十四章 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	
——中国与前苏东国家比较研究	(303)
一、产权制度变迁方式的比较	(303)
二、产权制度变迁目标模式和路径的比较	(306)
三、产权制度变迁绩效的比较	(312)
第十五章 产权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	
——匈牙利与俄罗斯比较研究	(322)
一、引言.....	(322)
二、1990 年之前产权制度变迁的比较	(323)
三、1990 年之后产权制度变迁的比较	(325)
四、产权制度变迁绩效的比较	(328)
第十六章 产权结构、治理结构与经济绩效	
——俄罗斯和捷克比较研究	(335)
一、引言.....	(335)
二、证券私有化方式的比较	(336)
三、企业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比较	(339)
四、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应的经济绩效比较	(342)
第十七章 中国民营高科技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研究	(348)
一、民营高科技企业产权制度的分析和演变	(348)
二、民营高科技企业产权制度变迁中制度变迁方式的 选择.....	(354)
三、民营高科技企业产权制度变迁中的难点	(357)
四、对策分析	(361)

第十八章 联合产权与经济增长	(365)
一、联合产权制度的产生	(366)
二、联合产权制度模式的构建	(374)
三、联合产权制度推动经济增长的功能和机制	(382)
四、联合产权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及其存在的 主要问题	(388)
后 记	(396)

第一章

论公有制为主导的 两种联合产权制度

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改革,已进入攻坚的关键时刻。采用何种产权制度及其实现形式,作为二者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关系改革最终成败和社会生产力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采用何种产权制度及其实现形式,必须以能否适应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能否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改革目标为其标准。

一、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要求,需要改革单一的劳动联合与单一 的资本联合的产权制度

当今世界,在生产力结构和国民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与劳动者素质的地位已显著提高,资本仍然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因而西方股份制企业中单一资本联合体的产权制度和计划经济时期高度集权的、单一的劳动联合体的产权制度,都必须改革,而且在改革中必然形成一种劳动联合与要素资产联合有机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

(一)高度集权的单一劳动联合体的局限性及其改革的必然性

改革前的国有企业,是一种产权的各种权能未予分解的、政府高度集权的劳动联合体。即企业的产权归全社会劳动者所共有,由企业劳动者联合进行生产,其中没有剥削者的存在,产品归全体劳动人民所共有,实行按劳分配。但是,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以及使用权的全部产权的权能都高度集中在政府手中。它是一种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实践表明,它不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既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市场经济的要求,也不能真正体现劳动者主人翁的地位。因而,它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1. 高度集权的单一劳动产权制度,无论在微观层面还是在宏观层面,均排斥一切非公有制的存在,这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总体水平不高及其多层次性的客观实际,因而不能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市场经济缺乏发展条件的一个重要根源。

2. 在高度集权的、产权权能不予分解的企业制度下,企业无法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它既不能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动力机制与配置资源机制,更无法释放其“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巨大能量。

3. 高度集权的公有制(单一劳动联合体)下,国有资产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均集中于政府手中,企业劳动者个人与集体处于无权的地位,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应有的主人翁地位没有在企业产权制度中得到真正体现,劳动者也难以体会到自己是主人,因而劳动者对企业资产乃至对国家政治的关切度不高。

4. 高度集权的公有产权制度(单一劳动联合体),其所有权代表是各级政府,从而造成政资不分、政企不分的严重局面,致使全

民所有制经济整体资产管理与企业经营管理同政府的政务管理混为一体，并要求其为政府的政务活动乃至官员的“政绩”服务，导致经济管理的行为往往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运行的基本原则；企业资本增值的绝大部分也往往被政府各个部门不断取走，因而使企业从根本上失去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实乃“竭泽而渔”。这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实力不断萎缩、活力不足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西方股份制的单一资本联合体的局限性及其改革的必然性

如前述，高度集权的单一劳动联合产权制度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基础，不能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那么，当前一些学者们普遍向人们推荐的西方股份制办法，是否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呢？其实不然。尽管西方股份制的企业制度，现在还正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较为普遍的微观基础。它的许多优点，如投资主体多元化、资本社会化、出资者有限责任制、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以及资本证券化、资本可以流动等，都可以被我们吸取来作为中国式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一些构件。但是，西方股份制企业制度是一种单一资本联合体的产权制度，如不加以改造就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基础，而且会妨碍技术进步、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劳动积极性的发挥，从而造成周期性的社会需求不足、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导致社会生产力的停滞和破坏。

1. 西方股份制是单一的资本要素产权制度，它把同样属于生产要素，而且作用远远超过资本要素的科技成果和劳动力排除在资本之外，不能同资本要素一样保值、增值。据有关资料记载，当今在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中，资本的贡献率为10%，科技的贡献率为60%—80%，体力劳动的贡献率为10%—30%。

单一的资本要素产权制度既不符合等量资产获得等量回报的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也不符合科技进步与“人为本”的客观要求。它还没有完全摆脱股份制产生时(上世纪初)的重资本、轻科技、轻劳动的痼疾。

2. 在西方股份制的产权制度中,劳动者只是雇佣劳动者。他们所获工资也只是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根本无产权可言,因而也就不存在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可言。这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相容的,也谈不上在它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机体。而且由于劳动者所获工资(劳动力的价值)只能是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从而导致劳动者缺乏提高本身素质的物质条件及发挥活劳动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动力,也是酿成社会需求不足、生产相对过剩危机的基础性根源。

3. 按股份制的一股一权及其委托代理制运作规则原封不动地套用于我国国有企业,那么最大的出资者,即政府的代表就在董事会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理也应由这个政府的代表起着决定性作用的董事会来委派,并实际上主要是对政府负责。这样,政企不仅难以分开,而且还会名正言顺地得到加强。因而,所谓政企分开、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的要求,也就可能成为一句空话。市场经济也会因此缺乏立足之地,而逐步衰竭,以致最后不复存在。

4. 按股份制的委托代理制原则,厂长(经理)主要由最大的出资者的政府来委派,并对政府负责,而政府的官员也不是真正的直接出资者,只不过是层层委托代理而产生的代表,对国有经济的资产的增值与否,并非有切肤之痛。从而形成企业的厂长(经理)上无真正的、得力的所有者的有效监督,下面作为雇佣劳动的职工,既无权,也无动力去进行监督。从而厂长(经理)很容易视公有财

产为个人私有,以“老板”自居,“富了方丈穷了庙”的现象就很难消除。而且,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一些以所有者身份出现的政府官员的寻租活动同某些以“老板”自居的公司负责人勾结起来,实际占有和瓜分企业财产,有许多公有制企业也就这样被他们搞垮了。

由此可见,无论是单一的劳动联合产权制度或单一的资本联合的产权制度,均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基础,二者如不进行彻底改革、改造,并在改革、改造中实现有机的融合,那么定将危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体的生存与发展,从而危及改革的成功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与命运,哪还能谈得上促进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呢?

二、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联合产权制度,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融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如上所述,无论是单一的劳动联合产权制度或是单一的资本联合产权制度,均不可借以建立起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机体,而必须经过对二者的改革、改造,使之有机融合起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联合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中国式现代企业制度,方可作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坚实基础。

但由于我国现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上除了存在占主体、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还有与之共同发展的私有制民营企业的存在,因此,在改革中应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的两种要素资产者联合与劳动者联合相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即在公有资本为主的企业中构建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在私有制为

主的民营企业中，则提倡建立一种以私有制为主的要素资产者联合与劳动者联合的产权制度。在社会整体中，则应以前一种联合产权制度为主导。

(一)构建公有制为主的要素资产联合与劳动联合相结合的联合产权制度

这种制度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涵：

1. 建立以公有资本为主的要素资产者联合体的泛股份公司。在这种要素联合体中，不仅有资本入股，而且有劳动力、科技成果资本化，即在这里劳动者与科技工作者，不仅照样获得工资，而且还按劳动力的年价值与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同资本一样折合股份，获得增值；而在资本股份中不仅以全民公有资本占控制地位，并且积极吸引非全民所有的各种成分的资本入股，故名为“泛股份制”。它既能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主导作用，又能充分调动一切资源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2. 在这个要素资产者联合体内，实行产权的出资者所有权、法人财产占有权和经营管理的支配、使用权的权能分解。要素出资者所有权的权益，由要素所有者的股东选举的董事会为代表；法人要素资产占有者的权益，则由企业职工劳动者集体民选的管理委员会为代表；经营管理的支配、使用权，由企业管理委员会在市场上招聘的厂长(经理)执行。厂长(经理)直接对企业法人要素资产的占有者代表的管理委员会负责。作为占有者代表的企业管理委员会，则既直接对本企业的占有者的劳动者集体负责，也代表企业集体职工对所有者的代表董事会负责，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在所有者代表董事会和占有者职工选举的管理委员会之间实行要素资产经营责任制；在占有者管理委员会同与支配、使用

者的厂长(经理)之间,实行经营管理责任制。厂长(经理)的基本年薪在经理市场上议定,奖金则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企业的年纯收入,按合同规定的一定比例上交所有者部分,由董事会按要素资产股分配;剩下部分除按一定比例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企业职工集体福利外,其余盈利实行按劳分配。这样,按劳分配与按要素资产分配,就在联合体内得到了有机的结合,成为了全面调动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投入、劳动者的积极劳动、科研工作者的开拓创新、经营者的积极谋划的强大动力。而且为劳动者提高自身的素质、培养其子女等,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从而使建立在这种产权制度及其实现形式上的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满了活力。那种劳动者只获得劳动力价值,全部剩余产品归资本所有者的旧式产权制度基础上的两极分化状态就可以得到基本改变。厂长(经理)由劳动者集体选举的管理委员会招聘,并对管理委员会负责,以及厂长(经理)同时受劳动者集体、经理市场和所有者的董事会的三重激励和约束,“富了方丈穷了庙”的现象也就难以出现。从而由广大劳动者的消费需求不足而造成的经济停滞现象,也可以得到基本消除,显示其建立在这种公有制为主的联合产权制度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强大的生命力,从而也可以摆脱世界资本主义经济衰退或周期性的社会需求不足、生产相对过剩危机等对我国的冲击和羁绊。

4. 把竞争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垄断性的、生产经营公共产品的国有企业二者的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分离开来。后者,所有者代表职能仍由政府承担;前者,则建立竞争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独立体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设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充当所有者代表机构,并下设各种投资公司、控股公司,分层实施所有者的具体职能。在企业内部则由企业劳动集体选举的管理委员会